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39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946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黃委員清哲（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溫委員琇玲、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簡委員連貴、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莊委員昇偉、王委員恒萍

列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茄荳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中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另電子檔案可至「內

政 部 國 土 空 間 利 用 審 議 資 訊 專 區 」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三、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經濟部擬訂之「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經濟部業自 108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於高雄市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茄萣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彌陀區公所、梓官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辦理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以 108 年 11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6600 號函送「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1-1)至本部。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陳委員璋玲」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黃委員清哲」。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因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及結果尚有疑義，本部營建署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詳附件 1-2)，決議摘要如下：

(一)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

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二）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三）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高雄市分級劃設一級海岸防護區段之海岸地區〔北段區位起迄：二仁溪口至典寶溪口；南段區位起迄：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範圍，包含高雄市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及林園區等 5 個行政區。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範圍如表 2 所示。

表 2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海岸名稱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高雄	二仁溪口 (165440,2534783)	典寶溪口 (173515,2513196)	32.0	茄萣區、 永安區、 彌陀區、 梓官區	暴潮溢淹、 海岸侵蝕
	鳳鼻頭(小港區林 園區交界) (174148,2489857)	高屏溪口 (173515,2513196)	11.2	林園區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50 頁至 60 頁）：

- （一）海側界線以漂砂終端水深（水深 12 公尺）進行劃設。
- （二）陸側界線以漁港港區範圍、「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綜合考量，以其聯集範圍為主進行劃設，並納入興達漁港、永新漁港、中油 LNG 碼頭、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與中芸漁港之港區範圍，排除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 （一）二仁溪至典寶溪岸段分為非都市土地（主要以一般農業區為主，其次為特定農業區與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包含茄萣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彌陀都市計畫、梓官都市計畫與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 （二）鳳鼻頭至高屏溪岸段均為都市計畫地區，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 （三）近岸海域原則屬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2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二仁溪至典寶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0m 岸線已退縮至堤前保護工之岸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保護工前緩衝灘岸。 2.適時進行離岸堤補強維護。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港口外港池及航道所疏濬之土砂，應配合協商辦理指定之海岸區	1.潮間帶 2.興達港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 3.茄萣都市計畫 4.興達港漁業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適應	非工程	段之砂源補償措施。	特定區計畫 5.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 6.彌陀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水域 7.左營軍港要塞地帶範圍 8.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2.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3.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保護	工程	1.漁港設施管理維護。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檢討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鳳鼻頭至高屏溪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1.現況環境維持。 2.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3.土地利用管理。 4.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暴潮水位+1.40m，研修相關法令與防避災計畫。	1.潮間帶 2.高雄市林園天然礁區 3.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4.保護區(都市計畫法)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0m 岸線已退縮至堤前保護工之岸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保護工前緩衝灘岸。 2.適時進行離岸堤補強維護。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港口外港池及航道所疏濬之土砂，應配合協商辦理指定之海岸區段之砂源補償措施。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2.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3.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無	陸域緩衝區	保護	工程	1.漁港設施管理維護。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檢討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都市計畫法-林園區「大坪頂以東特定區都市計畫」保護區），該保護區之目的係「濱海地區，地勢稍低易致水

患須以保護或設海堤」，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5 月 6 日函同意辦理（詳本計畫書附冊二）。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興達漁港與蚵子寮漁港）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LNG 液化天然氣廠）。

九、其他：本計畫範圍未涵蓋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以及無涉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3）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1-4）。

二、經查核，本案計畫書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載明相關內容，並依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完成計畫擬訂及審查前等階段之法定程序。茲依上開表 1 審議分工表，針對本部審議重點項目及其他計畫內容尚待釐清處，整理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經濟部（水利署）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並補充說明下列議題之提問：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案公聽會（108 年 8 月 19 日）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計畫書附冊一已紀錄，並載明答覆參採情形（詳附冊 1-11、附冊 1-12 頁），惟公開展覽期間（108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是否有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請經濟部補充

說明。

二、本案公聽會(108年8月19日)之陳情人民或團體共3位，其中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蔡宗和君所提「梓官區與彌陀區交界處海岸侵蝕嚴重」意見，經濟部答覆參採情形略以：「…灘線分析結果並無明顯退縮情形，將持續予以觀察並依據監測狀況適時補強消波設施。」部分，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是否針對該處規劃觀察、監測相關計畫及緊急因應處理措施。

三、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於上開公聽會所提「不同意未經佐證即被認定為海岸侵蝕權責單位，以及永安天然氣廠海堤對鄰近海岸侵淤影響不明顯」意見部分，查經濟部答覆參採情形略以：「…永安LNG港北側有小幅侵蝕之趨勢…南側為淤積趨勢…主要影響機制為開發結構物攔阻沿岸輸砂，以致輸砂源上游淤積、下游侵蝕之結果，爰…指定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港海堤段補償措施。」，且新港海堤段砂源補償措施，業納入本計畫「表24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事業計畫一覽表」之辦理事項，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表示意見。

擬辦：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8年8月6日至9月4日)若有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請經濟部於計畫書補正其意見及採納情形。

二、經濟部針對梓官區與彌陀區交界處海岸侵蝕是否規劃觀察、監測相關計畫及緊急因應處理措施之補充說明，若有，且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請經濟部納入計畫書相關內容載明。

三、永安天然氣廠海堤鄰近海岸侵淤影響及新港海堤段砂源補償措施，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

化天然氣廠)表示無意見，且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肆、海岸防護區範圍一、海岸防護區劃設方法敘明「…海岸防護區位…參酌各類災害潛勢範圍，並考量防災、管理之需求與民眾共識等，劃設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與陸側界線，透過線狀之區位與海陸側界線劃設，而合圍成一平面範圍…。」(詳本計畫第 50 頁)，又防護區劃設原則敘明略以：「…地層下陷則為造成暴潮溢淹災害影響之加劇因子，因此併入暴潮溢淹考量。至於洪氾溢淹，以防洪水位(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併入暴潮溢淹考量。」(詳本計畫第 51 頁)，為瞭解本海岸防護區是否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 4 類災害潛勢範圍納入綜合考量，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如何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並以疊圖方式補充說明各類災害潛勢各自範圍，以及是否聯集及順接劃設為海岸防護區。另本計畫第 2 頁所述「洪氾溢淹…回歸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規定辦理，故洪氾溢淹治理不納入本計畫。」部分，與前開劃設原則似有落差，併請釐清說明。
- 二、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查本計畫第 52 頁敘明「…防護區劃設方式如下：…(3)針對漁港『港區範圍』海陸域部分均予以劃入。其他目的事業機關所屬『港區範圍』，則劃入外港池與航道所需範圍。」及第 53 頁敘明「…防護區海側界線以漂砂終端水深(水深 12 公尺)進行劃設。防護區位陸側界線則以漁港港區範圍、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綜合考量，以其聯集範圍為主

進行劃設，並納入興達漁港、永新漁港、中油 LNG 碼頭、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與中芸漁港之港區範圍，排除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並檢視本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詳本計畫第 56 頁至第 60 頁範圍圖），為求管理完整性及符合順接劃設原則，請經濟部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 （一）除漁港港區範圍海陸域均予劃入外，「興達發電廠」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等設施陸域區位是否評估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 （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排除「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之理由。
- （三）各海港之「防波堤」均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是否劃設為「災害防治區」較為妥適。

三、本計畫第 55 頁載明「各漁港港區陸域與內港池範圍雖無災害潛勢，但仍以海岸防護計畫為其土地利用指導原則，故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惟查第 61 頁另敘「本防護計畫範圍均屬海岸防護計畫需進行災害管理與治理之災害防治區域，並無陸域緩衝區域之劃設。」，請經濟部釐清說明。

四、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查本計畫第 55 頁敘明，「暴潮溢淹防護區」緊鄰平均高潮線岸側與海堤區域範圍，且該防護區於「圖 22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林園區）」圖示略小，又查附冊三之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序號難於圖面標示，爰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未來本海岸防護區範圍認定是否可操作判斷。

擬辦：

一、有關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以及各

類災害潛勢範圍是否聯集及順接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等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二、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以及是否有劃設「陸域緩衝區」等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經濟部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認定是否可操作判斷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第 63 頁表 19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一) 暴潮溢淹禁止事項「2. 禁止損毀或變更海堤。」部分，請經濟部補充說明禁止變更海堤是否缺乏彈性。
- (二) 暴潮溢淹相容事項「3. 依計畫 50 年暴潮位（+1.40m）做為防護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部分，考量計畫修正或變更非屬使用行為，是否移至本計畫玖、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載明，請經濟部釐清說明。
- (三) 暴潮溢淹相容事項「8.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及海岸侵蝕相容事項「5.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部分，請經濟部補充說明該「依法」所指為何及其適用範疇。
- (四) 海岸侵蝕避免事項「3. 各目的事業機關於興辦港池及航道疏浚相關工程或計畫前，應與主管機關依海岸防護需

求之砂源補償措施辦理協商會議，其疏浚砂土依砂源補償之需求量，優先提供於所指定之鄰近海岸侵蝕較嚴重區域…。」部分，請經濟部釐清說明該項歸屬避免事項是否妥適。

二、本計畫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相關內容所稱之「主管機關」是否為本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或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侵蝕等災害情形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抑或其他相關機關，請經濟部釐清說明：

（一）第 62 頁所述「各目的事業機關於興辦港池及航道疏浚相關工程或計畫前，應與『主管機關』依海岸防護需求之砂源補償措施辦理協商會議…。」。

（二）表 19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詳本計畫書第 63 頁、第 64 頁）：

1. 暴潮溢淹禁止事項「1. 除為侵蝕補償措施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外，禁止於區內採採礦物或土石、挖掘土地與堆置廢棄物等行為。」
2. 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相容使用管理「2. 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且其所指辦理會商同意之程序依據為何？
3. 海岸侵蝕之避免事項「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者及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擬辦：

一、針對表 19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內容及所提疑義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二、針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相關內容所稱之「主管機關」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四：「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第 68 頁表 23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請經濟部針對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一) 海岸侵蝕保護調適策略之措施及方法「2. 適時進行離岸堤補強維護」部分，是否僅有離岸堤，其他如海堤、突堤等防護設施是否一併考量。

(二) 海岸侵蝕保護調適策略之措施及方法「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港口外港池及航道所疏濬之土砂，應配合協商辦理指定之海岸區段之砂源補償措施。」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三)「措施及方法」與「法定區位」之關聯性，以及各措施及方法是否有更細部實施之佈置情形、面積等規劃。

二、本計畫後撤性調適所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1.40m，…建議以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至內政部公告之濱海陸地界線範圍，作為後撤區緩衝帶。」(詳第 71 頁)部分，請經濟部以圖示補充說明「後撤區緩衝帶」範圍及其相關調適措施或規定。

三、本計畫所敘「目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內之海岸皆不新設工程，僅需針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進行維護管理即可。」(詳第 71 頁)部分，查第 78 頁表 25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防護工程及措施提出「環境營造維護管理配合措施」，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過程，是否有增加生態環境營造之機會。

四、查圖 23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第 73 頁至第 75 頁)部分，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各區位採用各項非工程措施之適用標準(例如為何僅編號 3 所在區位進行土地利用管理、僅編號 5 所在區位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擬辦：

- 一、針對表 23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及所提疑義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有關「後撤區緩衝帶」範圍及其相關調適措施或規定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經濟部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三、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過程，是否有增加生態環境營造之機會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若有，且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經濟部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四、針對圖 23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涉及各區位採用各項非工程措施之適用標準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計畫「表 23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列有多項措施及方法(詳第 68 頁至第 69 頁)，惟查「表 24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事業計畫一覽表」僅列新港海堤段及崎漏海堤段 2 處之砂源補償措施(詳第 77 頁)，且「跨越海堤管線管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等措施及方法，未對應至「表 25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詳第 78 頁至第 79 頁)，亦與「表 26 監測調查及配合措施列表」內涵似不盡相同(詳第 81 頁)，請經濟部補充說明前開 4 表表列事項之對應關係，以及是否整併或增修相關項目。

二、本計畫表 25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一)「土地管理」項目所列應辦及配合事項，援引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釋(詳第 79 頁)，惟查該函係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管理權責，非因應海岸防護需要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且涉及主辦單位非僅該表列單位，請經濟部釐清說明。

(二)「罰則」項目之「依第 33 條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事項則處以罰款者。」部分，考量違規事實應由本計畫擬定機關認定，其主辦機關是否增列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請經濟部釐清說明。

三、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查本計畫第 80 頁敘明「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興達漁港與蚵子寮漁港），以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LNG 液化天然氣廠）。」，因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13 組侵淤熱點各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淤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爰請經濟部補充說明與前開 2 單位協調及辦理情形，並請高雄市政府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表示意見。

四、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徵得涉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或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查本計畫第 80

頁載明「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都市計畫法-保護區）…涉及林園區「大坪頂以東特定區都市計畫」保護區乙案，高雄市政府回函於108年5月6日高市府水區字第10832844300號函同意辦理。」，惟查「圖3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地區法定區位整合圖」尚有人工魚礁禁漁區（漁業法）及保安林（森林法）…等海岸保護區，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未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以外之海岸保護區，並以圖示輔助說明。

擬辦：

- 一、針對表23、表24、表25、表26等4表表列事項之對應關係，以及是否整併或增修相關項目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若有調整事項，且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經濟部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二、針對表25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內容及所提疑義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經濟部修正本計畫書。
- 三、本案涉及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四、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未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以外之海岸保護區部分，經濟部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六、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預期將有何具體效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4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之目的係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

- 二、查本計畫書參、二、防護目的敘明略以：「為預防海水倒灌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暴潮溢淹防護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近自然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為抑制海岸沙灘流失、減輕暴潮溢淹防護設施負擔…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需…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詳第 49 頁）。
- 三、另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位係因具「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惟查本計畫書第 67 頁載明「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內多屬人工海岸，海岸段大多已佈置海堤、離岸堤及突堤等海岸防護設施，其對於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多已達成防護成效…。」
- 四、綜上，本計畫似以現有海岸防護功能維持及自然侵蝕現狀維護為原則，相對於現行依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及災害防救法…等規定所為之海岸災害防治作為，本計畫擬定及實施後之實質效益，請經濟部補充說明，俾利後續對外界說明及宣導。

擬辦：經濟部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及實施效益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請經濟部納入計畫書參、二、防護目的或其他適當章節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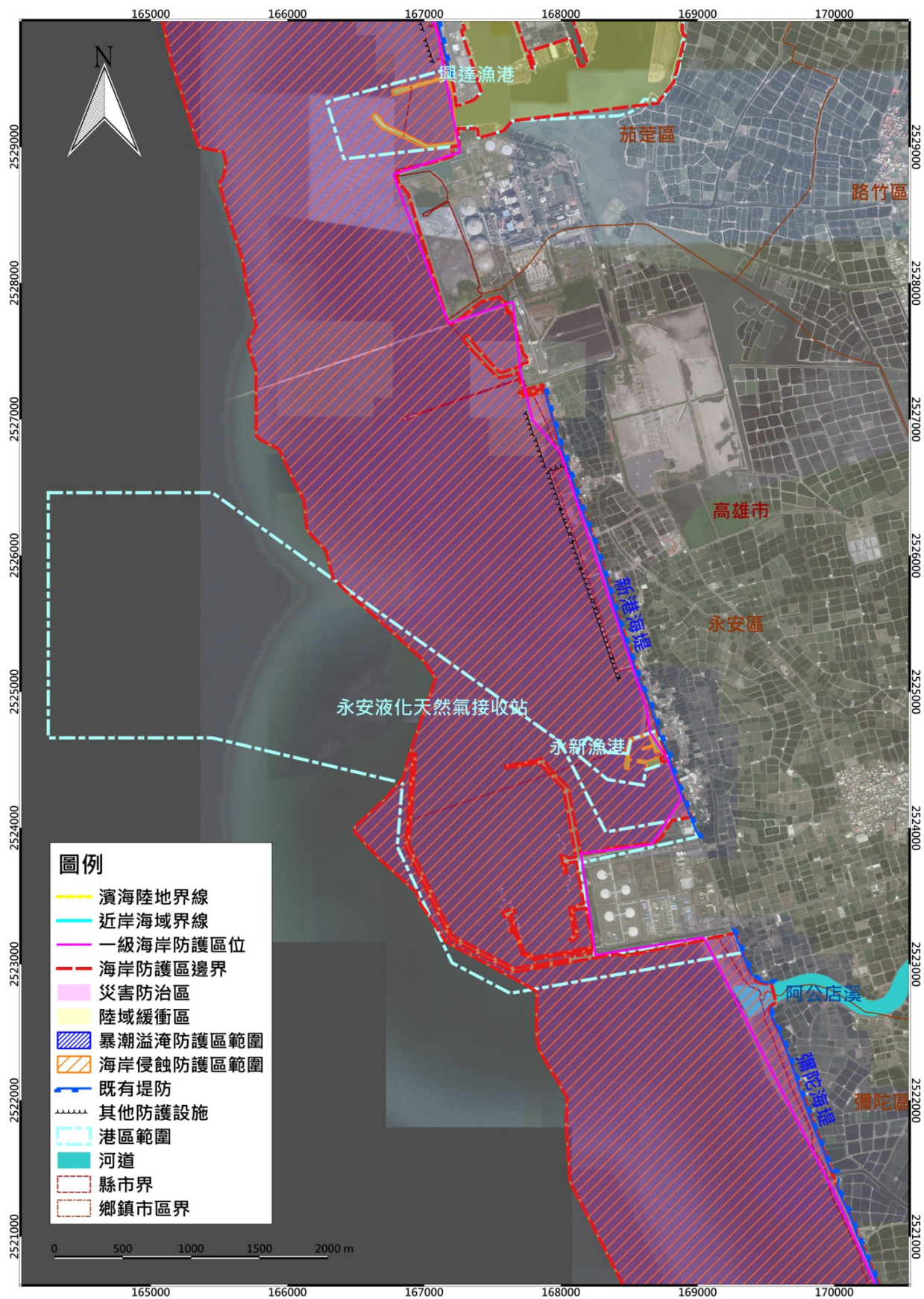


圖2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永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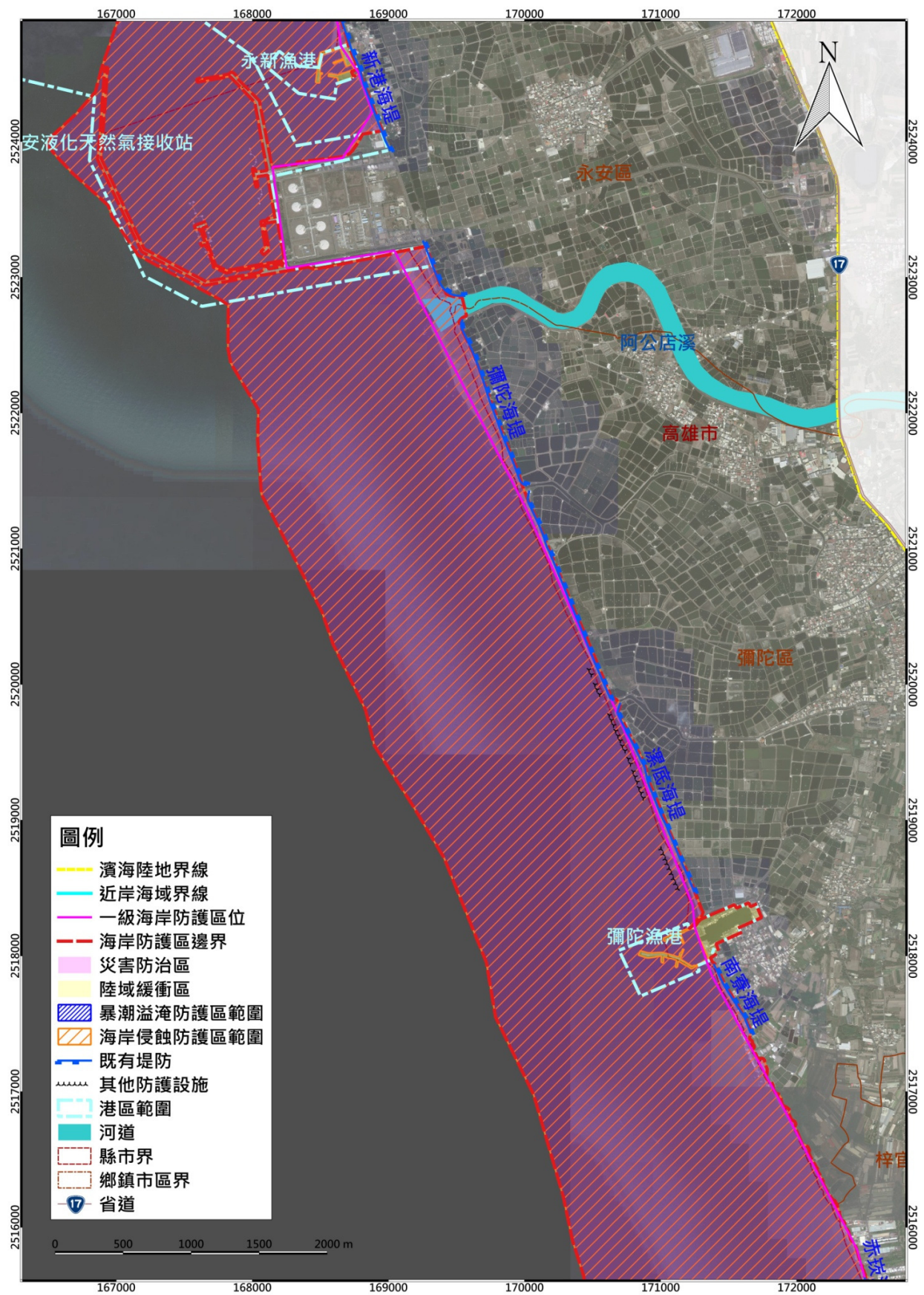


圖3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彌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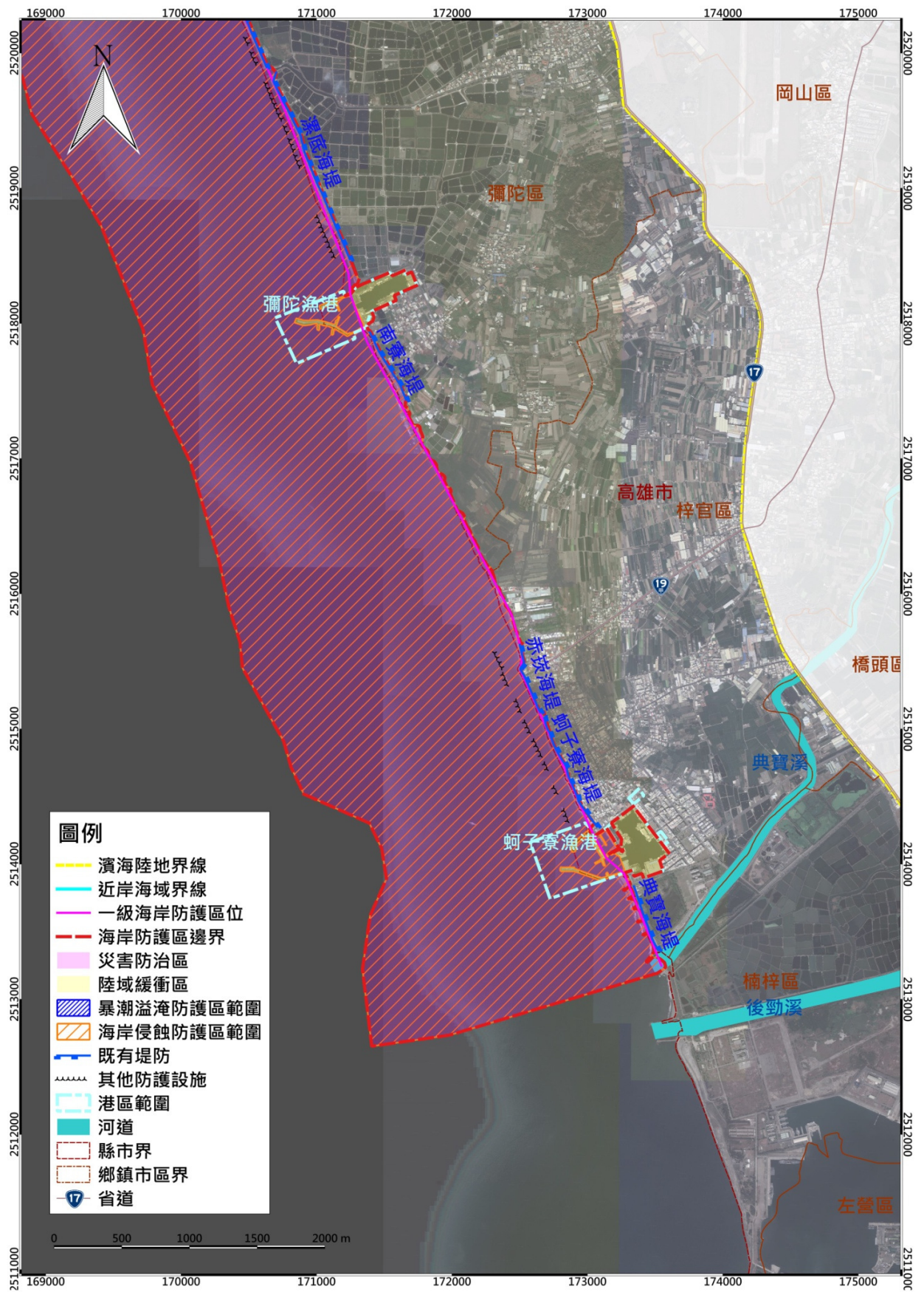


圖4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梓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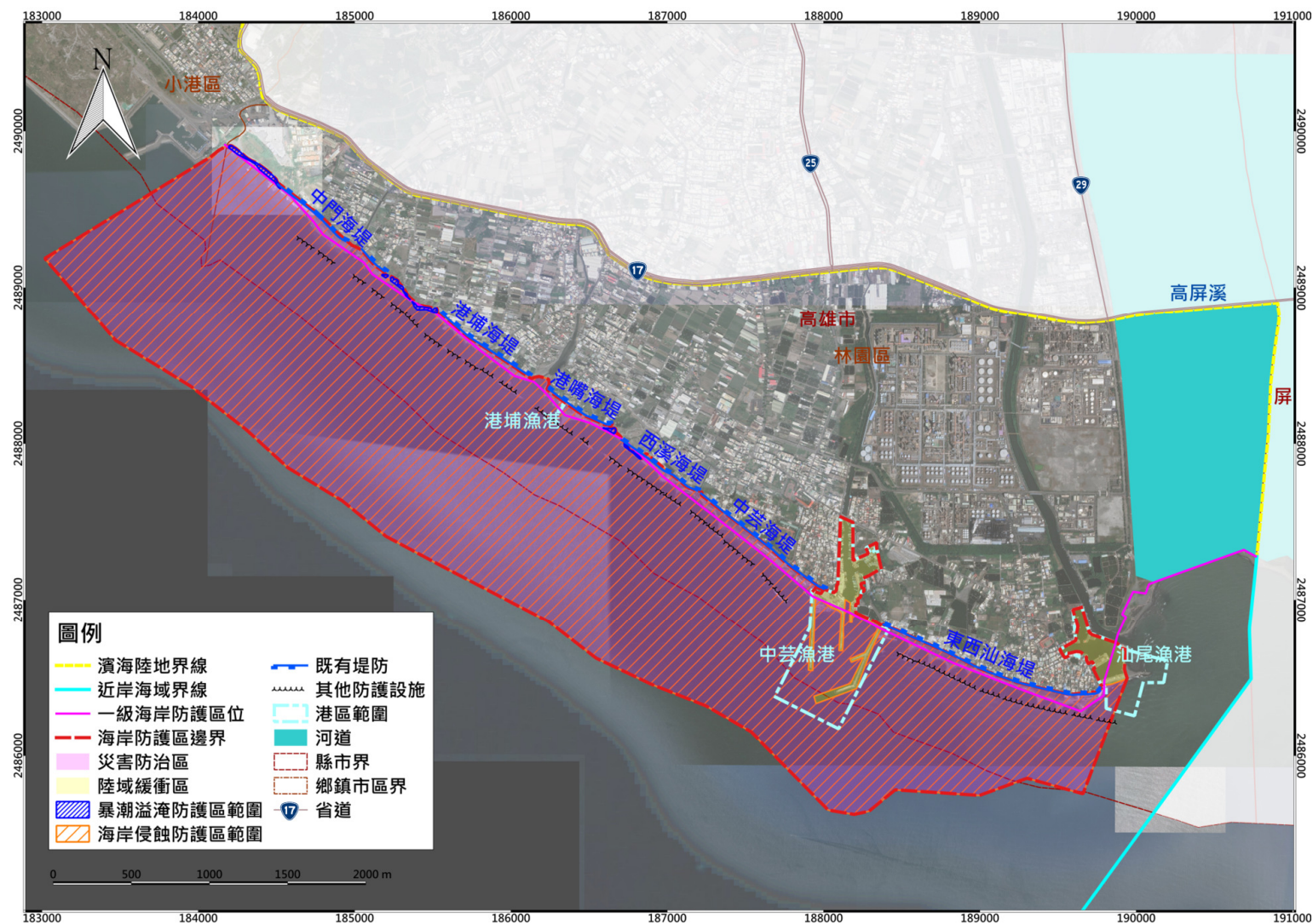


圖5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林園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附件1-1 >

經濟部 函

聯合組 研 嘉玲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王國宗
聯絡電話：04-22501260 #260
電子信箱：a63015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公開展覽圖、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主旨：檢送「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8年10月28日水六規字第108030324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已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p.2-44~2-45。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訂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送請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

部長 沈榮津

108. 11. 05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23

第1頁



1080083819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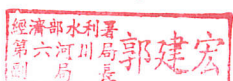
防護計畫名稱：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日期：108/10/23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計畫書	報告章節格式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壹章	計畫範圍表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貳章	1.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現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3.法定區位整合圖	☒ 是 ☐ 否		
		4.災害潛勢情報圖	☒ 是 ☐ 否		
		5.海岸防護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第參章	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3.地層下陷防護標的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無地層下陷災害潛勢		
	第肆章	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伍章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陸章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 是 ☐ 否	說明：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第柒章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1.既有防護設施位置分布	☒ 是 ☐ 否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2.防護措施空間分布	☒ 是	☐ 否	
		3.既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 是	☐ 否	
		4.防護措施一覽表	☒ 是	☐ 否	
		5.圖幅摺疊為 A4	☒ 是	☐ 否	
			說明：		
	第捌章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玖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1.衛星影像底圖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5.災害防治區	☒ 是	☐ 否	
		6.陸域緩衝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說明：			
附冊	1.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聽會及民眾採情意見等相關文件	(1)公開展覽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公聽會	☒ 是	☐ 否	
		(3)地方說明會	☒ 是	☐ 否	
		(4)其他	☐ 是	☒ 否	
			說明：		
	2.機關協商及意見採證明文件	(1)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檢附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是	☐ 否 林務局已回覆。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文件	☐ 是	☒ 否 本案未涉原住地區	
		(3)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	☒ 是	☐ 否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4)其他機關協商文件	☒ 是 ☐ 否	說明：	
	3.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1)海岸防護區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暴潮溢淹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 是 未劃設該災害陸域緩衝區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3)海岸侵蝕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 是 未劃設該災害陸域緩衝區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4)地層下陷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4.公開展覽圖	1.A0 規格呈現	☒ 是 ☐ 否	☐ 同意 ☐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 是 ☐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 暴潮溢淹		
			☒ 海岸侵蝕		
			☐ 地層下陷		
5.災害防治區		☒ 是 ☐ 否			
6.陸域緩衝區		☒ 是 ☐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 是 ☐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 是 ☐ 否				
主 辦 單 位 檢 核					
承辦人					
(課、科)長					
副所(局、處)長					
所(局、處)長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第柒章 第一節	P69
		2.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第柒章 第一節	P69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1.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第貳章 第一節 (四)	P7~P10
		2.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第貳章 第三節	P20~P40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第參章 第一節 第二節	P42~P49
△	海岸防護區範圍	1.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第二節 第三節	P53~ P60
		2.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無	
		3.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第肆章 第二節 第三節	P53~ P60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如表 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第伍章 第二節	P62~P64
		2.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第伍章 第二節	P63
		3.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第伍章 第二節	P63
		4.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無	*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次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第陸章 第二節	P66~P68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第陸章 第二節	P66~P68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第陸章 第二節	P66~P68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第柒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P69~P74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第柒章 第一節	P69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第柒章 第一節	P69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第柒章 第二節	P69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第玖章 第三節	P75~P76 P79~P80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玖章 第三節	P79~P80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第玖章 第二節	P79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第玖章 第三節	P79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	第玖章 第一節	P77~P78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章節	頁次
		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5.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玖章 第三節	P79
		6.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無涉原 住民族 地區	
		7.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第玖章 第三節	P79
		8.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第玖章 第三節	P79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涉及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者，應檢 附經濟部(水利署) 審查原則同意之 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公 開展覽三十日 及舉行公聽 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 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 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 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之 十三處侵淤熱 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 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註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是 ☐ 否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119543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
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
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
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牴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彰濱工業區未納入暴潮溢淹的陸域緩衝區範圍，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目前工業區的海堤高度 3.5~4.2 公尺，周邊海堤設計高程也在 6~9 公尺以上，遠比水利署設計的暴潮溢淹高程標準還高，爰建議彰濱工業區不宜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賢弘 蕭國威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政偉 曾上記 吳瑞福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水利署	林智仁 陳嘉宏
經濟部工業局	林曉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澄華 孫永興 孫永興 孫永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元 陳佐瑞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連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曾柏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運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徐瑞松 郭明遠 姜正 郭高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輝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毛春水 韓坤平 劉國章 郭家豪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晏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陳明文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吳建志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署	廖明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維品
	郭世岩 張學平

附件 1-3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本案為一級海岸防護 計畫，擬訂機關為經 濟部（即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公 開展覽三十日 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 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本案已依法完成 公開展覽（108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及公聽 會（108 年 8 月 19 日）。 (二)陳情意見已納入 公聽會紀錄，並 檢附公聽會發言 意見回應對照 表，詳本計畫附 冊一。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 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 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 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之 十三處侵淤熱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 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本案位於侵淤熱 點，其主要人工 構造物為興達漁 港與蚵子寮漁港 （高雄市政府）

點。			及永安 LNG 液化天然氣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查經濟部召開機關協商/調會議有針對本計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事宜進行討論及回應，詳附冊二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及其 2.2 侵淤熱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函函文（詳第附冊 2-46 頁），惟為進一步瞭解其辦理情形，列入議題五討論。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本計畫書目錄。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註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一)本案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保護區位「大坪頂以東特定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惟是否涉及其他海岸保護區，列入議題五討論。 (二)本案涉及「大坪頂以東特定區都市計畫之保護區」部分，已取得高雄市政府 108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2844300 號函同意辦理（詳第附冊 2-45 頁）。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是 □否	本計畫「表 25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列有「相關計畫變更」項目（詳第 79 頁），惟禁止及相容使用相關內容與之相關，納入議題三討論。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一)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包括「二仁溪口至典寶溪口」及「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長度）已函括前開指定區位，惟涉及範圍面寬部分，納入議題二討論。 (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本計畫書附件。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件 1-4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第柒章 第一節	P69	查本計畫已說明海岸防護設施係進行補強維護、不新設工程，且於表 23 列有因應不同災害調適策略，採工程或非工程方式辦理（詳第 68 頁至第 71 頁）。
		2.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第柒章 第一節	P69	查本計畫已說明海岸防護設施係進行補強維護、不新設工程（詳第 69 頁至第 71 頁），且辦理環境營造維護管理配合措施（詳第 78 頁）。
△	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概要	1.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第貳章 第一節 (四)	P7~P10	查本計畫已有相關說明（詳第 7 頁至第 10 頁）。
		2.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第貳章 第三節	P20~P40	查本計畫已有相關分析說明（詳第 20 頁至第 40 頁）。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第參章 第一節 第二節	P42~P49	查本計畫已有相關說明（詳第 42 頁至第 49 頁）。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1.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第二節 第三節	P53~ P60	查本海岸防護區範圍之長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至面寬部分，納入議題二討論。
		2.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無		查本海岸防護區範圍無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至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納入詳議題二討論。
		3.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	第肆章 第二節 第三節	P53~ P60	詳議題二。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	禁止及相容 之使用	1.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如表 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第伍章 第二節	P62~P64	詳議題三。
		2.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第伍章 第二節	P63	詳議題三。
		3.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第伍章 第二節	P63	詳議題三。
		4.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無	*	惟查本計畫針對災海防治區（暴潮溢淹）之避免事項訂有「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且依國土計畫劃設者外，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規定(詳第 63 頁)，並列入議題三討論。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	防護設施及 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第陸章 第二節	P66~P68	詳議題四。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第陸章 第二節	P66~P68	查本案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已於本計畫提出防護對策、防護措施及方法（詳第66頁至第69頁），詳議題四。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第陸章 第二節	P66~P68	詳議題四。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第柒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P69~P74	詳議題四、議題六。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3.2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第柒章 第一節	P69	查本計畫已說明海岸防護設施係進行補強維護、不新設工程，詳議題四。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第柒章 第一節	P69	查本計畫已說明防避災與後撤性調適措施，並建議以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至內政部公告之濱海陸地界線範圍，作為後撤區緩衝帶（詳第70頁、第71頁），納入議題四討論。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第柒章 第二節	P69	查本計畫已提出砂源補償措施（詳第70頁），並將新港海堤段及崎漏海堤段2處之砂源補償措施表列入事業計畫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詳第 77 頁)，另詳 議題四、議題五。
△	事業及財務 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 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 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第玖章 第三節	P75~P76P 79~P80	詳議題五。
◎	其他與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 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 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 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 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玖章 第三節	P79~P80	查本計畫已納為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辦及配合事項(詳 第 79 頁)，另詳議題 五。
		2.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 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 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 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 措施。	第玖章 第二節	P79	詳議題五。
		3.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 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 已妥予研議處理。	第玖章 第三節	P79	詳議題一、議題五。
		4.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 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 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 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 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 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 作業	第玖章 第一節	P77~P78	詳議題三、議題五。
		5.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 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 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 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 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 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 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 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 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 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 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	第玖章 第三節	P79	詳議題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章節	頁次	
		6.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無 涉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7.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第玖章 第三節	P79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無經本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8.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第玖章 第三節	P79	查本計畫玖、三、其他重要事項已載明「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詳第 80 頁）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